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对预防硫化氢中毒专项检查、监督、实施工作的要求，加强对硫化氢易燃易爆有害气体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工作，消除地下管网的安全隐患和对污水处理的影响，每两个月对南开和平两院区进行地下管网的清淤工作。

（二）服务要求

1.在服务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对采购人原有地下管道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赔付并承担相应责任。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卸地，保证污泥不乱倒。如发生卫生或环保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失或处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需求，每两个月对两院区内所有隔油池及化粪井进行1次常态化疏通清淤，如有临时堵塞情况，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临时增加疏通频次，但不额外支付费用。

4.服务完成后现场环保标准要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5.服务过程中尽量做到噪音控制。供应商必须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服务期、质量、安全，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变更服务期和增加费用。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等问题以及服务过程中因没有遵守文明规定，造成噪声超标、环境污染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并负责赔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6.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服务位置、情况、道路、周边协调工作、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变更申请将不被批准。

7.服务期间用水、排水、用电等一切费用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8.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员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作息时间、医院的正常营业和医疗秩序。

10.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需遵守院内交通管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严禁扬撒、泄漏，并保持道路整洁。